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临时召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化新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403,542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4、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9,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3,542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3,5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403,542	403,542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403,542	200,000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三）《明泰铝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 日